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等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同时,公司还正在筹划另一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086、093、099)。

公司原计划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获得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在重组意向协议有效期期满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与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对公司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造成影响。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其中: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拟置入标的资产为万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法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目前相关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涉及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为了统筹安排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100%股权,经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和关联方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解除此前就深圳万泽天海50%股权签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公告编号:2018-091、096)

三、重大风险揭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如果公司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以下简称"补充公告")。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在上报补充公告资料时出现错误,导致该补充公告中"补充说明:1.衍生品交易持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出现两处错误:浙江翰晟棉花交易对应上海期货交易所棉花相关合约;豆油交易对应郑州商品交易所豆粕相关合约。经公司再次核查,正确的是:浙江翰晟棉花交易对应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相关合约;豆油交易对应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相关合约。现对补充公告具体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披露内容

补充说明:

1.衍生品交易持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衍生品交易系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浙江翰晟开展衍生品的交易类型均为商品期货,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均为商品。

浙江翰晟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系按各商品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衍生品交易分类方式和标准	备注
1	精对苯二甲酸	对应郑州商品交易所PTA相关合约
2	可交割的乙二醇	对应华西村商品合约交易中心MEG相关合约
3	棉花	对应上海期货交易所棉花相关合约
4	橡胶	对应上海期货交易所橡胶相关合约
5	豆油	对应郑州商品交易所豆粕相关合约

二、更正后披露内容

补充说明:

1.衍生品交易持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衍生品交易系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浙江翰晟开展衍生品的交易类型均为商品期货,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均为商品。

浙江翰晟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系按各商品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衍生品交易分类方式和标准	备注
1	精对苯二甲酸	对应郑州商品交易所PTA相关合约
2	可交割的乙二醇	对应华西村商品合约交易中心MEG相关合约
3	棉花	对应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相关合约
4	橡胶	对应上海期货交易所橡胶相关合约
5	豆油	对应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相关合约

三、其他说明

造成错误的原因是:由于浙江翰晟经营品种繁多,产品分类相似,套期数据处理工作量大,套期涉及的合约及交易所较多,因此在其草拟文本时出现了笔误,而其内部相关部门在文件提交给上市公司前的审核检查不够仔细,导致上市公司披露的补充公告出现错误。本公司对出现该等人为错误深表歉意,并要求浙江翰晟对今后提交上市公司的文件严加审核,避免再发生类似错误。

本次更正的内容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P23。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0),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8),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国有股权划转将导致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建工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向建工集团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050〕号),决定对建工集团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建工集团提交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建工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反馈意见如下:

"1.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12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划转完成后请及时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结合水电集团100%股权的产权变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及建工集团实际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的时点,补充披露:1)建工集团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水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实施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土木工程建筑业,在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产品销售、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上存在一定重合。建工集团承诺将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逐步减少双方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方案及相应进度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建工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50〕号)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建工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8月2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8.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7月3日。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64元。

3、授予人数及授予对象:1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4、授予数量:128.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刘德兵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130.00万股调整为128.00万股,首次授予人数不变为18人,公司实际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作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15.63%	0.23%
2	刘峰	副总经理	15.00	11.72%	0.17%
3	余奕宏	副总经理	12.00	9.38%	0.14%
中层管理人员(15人)			81.00	63.28%	0.92%
合计(18人)			128.00	100.00%	1.4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7-28号《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8,739,2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90.56元(不含增值税)后,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2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350,709.44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88,2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9,550,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28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8,270,000股增加至89,550,0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本次授予完成后,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6.30%,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限售条件股份	66,200,000.00	1,280,000.00	67,4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0,000.00	0	22,070,000.00
总计	88,270,000.00	1,280,000.00	89,55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共18,739,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08,490.56元(不含增值税)后,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3日,在2018年度至2021年度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128.00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947.45万元,则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28.00	947.45	333.36	437.35	140.37	36.3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则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8-04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08月0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000	21天	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24日	1.10%-2.52%	无

上述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产品常见风险。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不同,获得的收益水平不同,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持有情况	关联关系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00	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3.78%-3.82%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00	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3.78%-3.82%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	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	自有资金	3.63%-3.67%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	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	自有资金	3.63%-3.67%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3000	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	自有资金	1.00%-2.20%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	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	自有资金	3.58%-3.62%	已收回	无
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000	2018年6月22日-2018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1.55%-4.19%	未到期、未收回	无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4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562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85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2018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前,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已披露《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6月2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1562万份

4、授予人数:485人

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55元/份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斯康达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180、0000000181

3、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洪波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64%	0.02%
骨干人员(484人)		15,520,000	99.36%	3.69%
合计(485人)		15,620,000	100.00%	3.71%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会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18年6月29日测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95.2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562	795.20	137.29	274.58	260.31	123.0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或"转让方")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于近日共同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合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分别与昆仑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昆仑信托拟设立"昆仑信托·武汉天立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武汉钰龙广场项目(以下称"标的项目")的项目收益权,期限24个月。到期后,由天立不动产按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标的项目收益权。其中,标的项目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0万元,昆仑信托可根据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分期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标的项目收益权回购价款为人民币60,000万元,溢价年利率为10%。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天立不动产以其拥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按持股比例71.58%、福星集团按比例28.42%为天立不动产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立不动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天立不动产: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6,993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38层3-4室,法定代表人喻红栋,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股71.58%,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股28.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63,379,091.01元,负债392,556,765.48元,净资产570,822,325.5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1,311,686.41元,净利润-21,311,686.4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1,735,238.38元,负债421,807,078.46元,净资产569,928,159.9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754,991.37元,净利润-754,991.3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天立不动产

受让方:昆仑信托

转让标的:天立不动产持有的武汉钰龙广场项目的项目收益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60,000万元(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回购价款:包括基础价款和溢价款。其中,基础价款为人民币60,000万元(以昆仑信托向转让方支付的各期转让价款金额之和为准),溢价款以相应期间对应的基础价款余额为基数,溢价年利率为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天立不动产

抵押权人:昆仑信托

抵押物:天立不动产拥有的鄂(2017)武汉市市不动产权第0001474号土地使用权

被担保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于由此产生的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后自行终止。

3、《保证合同1》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星集团

债权人:昆仑信托

担保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基础价款的28.42%,为人民币17,052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于由此产生的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保证合同2》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昆仑信托

保证人:公司

担保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基础价款的71.58%,为人民币42,948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于由此产生的溢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天立不动产

被保证人:本公司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2》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天立不动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8,301.9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78,301.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3.1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8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近日共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账户监管协议》;福星惠誉与工行签订《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上述合同及协议约定,江北置业向工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江北置业在工行设立监管账户,监管福星惠誉姑嫂树A包K9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后续预(销)售款及项目其他资金。福星惠誉以其持有江北置业100%的股权作质押,并为江北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北置业向福星惠誉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北置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89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有江北置业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01,692,450.84元,负债1,643,042,867.85元,净资产758,649,582.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42,755,214.53元,利润总额6,575,989.89元,净利润4,551,502.8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10,362,705.12元,负债1,159,059,573.07元,净资产751,303,132.0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832,680.77元,净利润-832,680.7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地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江北置业

贷款人:工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36个月)

用途:开发建设"福星惠誉姑嫂树A包K9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福星惠誉

质权人:工行

质押物:福星惠誉持有江北置业100%股权

被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监管人:工行

被监管人:江北置业

监管账户:江北置业在工行开立的账户

监管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监管内容:福星惠誉姑嫂树A包K9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后续预(销)售款及项目其他资金。

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监管期限届满且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工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本金:6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反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债务人):江北置业

被保证人:福星惠誉

反担保范围:基于《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反担保期间: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公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后三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生效时间:自反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债务结构,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江北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5,353.9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5,353.9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8.93%)、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2,482.0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8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江北置业于近日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0万元的借款(期限36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江北置业在工行设立监管账户,福星惠誉以其持有江北置业100%的股权作质押,并为江北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北置业向福星惠誉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拟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受让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持有的武汉钰龙广场项目(以下称"标的项目")的项目收益权,期限24个月。到期后,由天立不动产以人民币60,000万元的价款回购标的项目收益权,溢价年利率为10%。为确保上述合同的履行,天立不动产以其拥有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按持股比例71.58%、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按比例28.42%为天立不动产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立不动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